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信访局信访大厅办公用房搬迁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信访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约定，围绕协议工程造价的结算审核提供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信访局信访大厅办公用房搬迁改造工程
-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 3、项目结算送审建安费：656097.30元（暂定价）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服务内容：协议项下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格式要求为：可编辑；咨询报告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佛山市三水区地方规定等相关标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全面监督协调检查本工程乙方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3、甲方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 4、甲方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审核项目的结算审核；
- 2、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初稿；
- 3、乙方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质条件。
- 4、乙方授权 乔晨虹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项目相关事项。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

换项目负责人（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若乙方需更换负责人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且该更换后的负责人应当具备同等或者更高执业资格，同时将更换后的负责人的资质证书抄送甲方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乙方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5、当甲方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服务提出建议或异议时，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意见。

五、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修改）

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收费标准计算后的80%计收。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收费，二是效益收费。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送审结算价 656097.30 元为计费基数，基本收费（含税）=【656097.30 元 × 2.7%】 × 80% = 1417.17 元（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小数）；

(2) 效益收费（含税）=核减额 × 费率（暂按 5%） × 80%；最终效益收费核减额以审定核减额为准。

2、付款方式（修改）

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应付款等额的项目咨询费用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提供所有甲方所需的审核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若因政府资金原因迟缓支付的，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按时提交合格的咨询报告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初稿；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错误时，乙方应当免费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纠正完毕。乙方逾期未完成咨询业务或逾期改正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 5% 的项目咨询费用；逾期超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核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结算审核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或者要求全额退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6、工作质量问题。甲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结果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或抽查，经证实由于该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存在问题(发生偏差率)，甲方有权对该乙方作出处理。

须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质量问题的处理:乙方提交的成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结果对比。

偏差率=(经审定的金额-乙方提交的金额)/乙方提交的金额

(1) 偏差率为[-10%、-5%)或(5%、10%]范围内的，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的 30%;

(2) 偏差率<-10%或偏差率>10%的，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的 50%

注: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结算审核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计费效益收费。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乙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报告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执行或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延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5、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19号，乙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山西路25号二层之二，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
路 19 号

电话：0757-87703163

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
榜居委会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电话：0757-22257021

2026年4月14日

